

新北市政府

「新北送愛到花蓮~花蓮強震災後重建」勸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 目的：為籌募財物以協助花蓮縣地震受災災民及受傷民眾。
- 二、 緣起：花蓮縣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7 強震，造成嚴重傷亡及災損，為協助花蓮縣救災及基於人道關懷和人溺己溺精神，朱立倫市長呼籲集結各界愛心協助花蓮縣受災災區，新北市政府也將募集市內民間的愛心捐款，期待能為災區貢獻心力、並使劫後餘生但流離失所的災民儘速重建家園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五、 活動日期：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七、 活動方式：發布新聞稿，透過網路、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傳，使民眾得知勸募活動訊息，並發文至轄內各機關及學校共同響應。
- 八、 徵信方式：
 - (一) 將款項存入戶名：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
帳號：027038002803(台灣銀行板橋分行)，指定「0206 花蓮地震」用途。
 - (二) 每筆款項皆開立收據。
 - (三) 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相關資料刊登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(<http://www.sw.tpc.gov.tw/>)。
- 九、 活動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支應，另辦理本專案所需郵資等行政庶務性費用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支應之比例約為新臺幣 470 萬元整。
- 十、 預定籌募金額：預計募集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。